

员工履行职责导致他人损害的,因其属于职务行为,责任理所当然应由单位承担。可如果,员工并非由于职务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单位是否必然不必承担责任呢?答案是否定的。近期发生在昌平的一起案例,或许对广大用人单位及其劳动者有所启示。某担保公司司机因个人原因醉酒后肇事,撞死行人后,其虽非职务行为,但担保公司却由于对车辆管理不善而被判担责三成。

司机下班后醉酒肇事撞人被告上法庭

对车辆管理不善 用人单位担责三成



员工非职务行为致他人损害 单位并非没责任

□董晶晶

案情回顾

单位司机酒后驾车出事故 撞死受害人引发索赔纠纷

2012年2月14日19时50分许,刘某醉酒后驾驶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由南向北行驶至北京市昌平区昌赤路1.4公里处时,小型普通客车前部右侧将行人谷某撞出,造成谷某死亡,车辆损坏。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昌平支队认定,刘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谷某出生于1962年12月26日,为农业家庭户口。后来刘某妹妹刘甲已与受害者一方达成协议,双方约定刘甲赔偿受害者一方20万元(丧葬费、存尸费等3万元,被抚养人的生活费20000元,精神损失费10万元,死亡赔偿金5万元)并已实际支付,双方还约定在刘甲给付原告上述赔偿款项后原告仍然享有民事诉讼的权利。

另查,刘某所驾车辆的登记所有人为某某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刘某系担保公司的司机。事故发生于非工作时间,刘某当时也并非在执行工作任务,其醉酒原因也是出于个人事务。担保公司未执行严格的驾驶员管理和车辆使用制度,允许司机将车辆存放于个人家中。本案肇事车辆于事故发生之前已向某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

后来,受害者一方将保险公司、刘某及其所在的担保公司等告上了法庭,提出了相应索赔请求。

审理结果

肇事者承担部分责任 其单位有错担责三成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肇事车辆虽在被告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且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内,但驾驶人刘某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所以除垫付一定抢救费用外,保险公司不负责垫付和赔偿其他损失和费用。

同时,刘某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责任,故对于原告的合理经济损失,应由刘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担保公司作为车辆的所有人,未执行严格的驾驶员管理和车辆使用制度,将车辆任由醉酒的司机使用,故担保公司对于原告的合理经济损失亦应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对于原告要求死亡赔偿金244720元、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费1020元的诉讼请求,理由正当,故予以支持。对于交通费的数额,依据法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案的具体情况酌情予以认定。一审判决被告刘某赔偿原告172004元;被告担保公司承担30%的责任,赔偿原告73716元,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担保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主张一审认定其承担责任没有依据,事故发生在非工作时间,按规定当天限行,当天公司也未安排工作任务。第二,一审判决令其承担7万多的赔偿金过重,且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原告、保险公司服从

原审法院判决。刘某未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维持了原审判决。

法官说法

员工肇事虽非职务行为 单位管理不善仍有责任

本案的焦点问题是刘某作为担保公司的司机,于非工作时间、非执行工作任务、因私事醉酒肇事,担保公司作为车辆的所有人和管理者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有观点认为,刘某是否构成职务行为是单位是否担责的关键;也有观点认为,单位担责的关键是作为所有人和管理者是否已经履行了相应的义务。下文将对上述观点逐一进行分析。

职务行为通常是指工作人员行使职务的行为,是履行职责的行为,与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相对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职务侵权行为”进行了界定,即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致人损害的,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民事责任;上述人员实施与职务无关的行为致人损害的,应当由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可见,“职务行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替代责任的决定性因素。

本案中,事故发生于非工作时间,刘某当时也并非在执行工作任务,其醉酒原因也是出于个人事务。可见,刘某并不满足职务行为的构成要件,也正基于此,担保公司抗辩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职务行为只是单位担责的充分条件,而不是必要条件,也就是说,如果刘某构成职务行为,则

担保公司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刘某不构成职务行为,担保公司也不一定不承担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车辆的所有人、管理者对交通事故的发生有过错的,也应当承担适当责任。本案中,刘某是担保公司的司机,担保公司作为车辆的所有人和管理者,未执行严格的驾驶员管理和车辆使用制度,将车辆任由醉酒的司机使用,应当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所以担保公司应承担一定的损害赔偿责任。至于责任份额,综合考虑刘某对于事故发生的直接和主要作用,判决担保公司承担30%的赔偿责任。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并适用侵权责任法第49条的规定确定其相应的赔偿责任:(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四)其它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

【法律咨询台】

占用国庆假培训员工 应当支付加班费

案例

邓女士等几位员工是今年应届大学毕业生。今年7月,在校内招聘会上,他们顺利通过一家公司考核,并与之签订了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由于他们社会经验、实际操作水平不足,公司为使他们能尽快地熟悉业务,而又不耽误工作时间,决定利用国庆长假期对其进行培训。

之后请来经验丰富的老技师,为他们传授了相关业务技能,并许诺能力提升最快的,将提拔为储备干部。他们虽然对假期早有各种安排,但基于公司的压力,且确有提升专业技能的需求,加之还有提拔的可能,遂如期参加了培训。但出人意料的是,公司并不准备向其发放加班工资,理由是培训本身并不属于生产经营,公司不但没有获取丝毫经济效益,甚至还要支付授课费用,因而不能按加班论处。

请问:公司的做法对吗?

说法

公司的说法是错误的。

加班是指员工按照用人单位的要求,为了用人单位的直接或间接利益,在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从事工作。即判断员工的工作是否属于加班,其要件在于:是否为用人单位所要求、是否为用人单位的利益、是否在标准工作日之外。如果肯定,应当按加班论处;反之,则不属于加班。

本案中,相关情况已符合相关要件:首先,公司占用邓女士等人的国庆假期,请来经验丰富的老技师,通过举办培训班,为他们传授相关业务技能,并许诺提拔为储备干部的待遇,是基于自身需要所安排,而非邓女士等人自我要求、自我组织。邓女士等人之所以参加,是出于对公司要求的服从。

其次,公司是占用国庆假日举办学习班的最终受益者。提高员工技能是公司分内的责任,公司要实现相应目的,理应在正常工作时间内进行,将其培训安排在国庆假日,无疑是建立在牺牲邓女士等人休息时间的的基础上,公司自然可以因正常工作时间的相对增加而获得更多的利益。

同时,随着相关知识的增加,邓女士等人确实是直接的受益人,但同样不能排除,邓女士等人获得相关技能后,能更好的开展工作,为公司创造出更多、更大的经济效益,即尽管学习本身不属于直接的生产经营,却与生产经营及由此产生的利益密切相关。

再者,公司占用的时间属于“标准工作日之外”。国庆长假是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任何用人单位非因法定理由不得对此加以剥夺或者缩减。鉴于公司的培训并不在法定理由之列,也就决定了邓女士等人接受培训的时间当属“额外”。

颜东岳

顺手“推”他人电动车换了两瓶酒钱 获刑

□本报记者 王香阁

案情

今年3月,小刘因盗窃电动车被行政拘留。6月的一天下午2点多,他与朋友喝酒后往自己住处走,当他看到邻居院里的电动车放在过道里没上锁,就又开始起贪念,顺手牵羊将电动车推出了院子。

后来他想将此车卖给另一位邻居老陈,对方一看他喝成这样,

不知道什么情况就不敢要,小刘就跟老陈说“这电动车送你了”,然后拿着换来的40元钱买了两瓶二锅头酒,又喝了个昏天黑地。第二天凌晨,当车主来找他要车时,小刘开始还不承认偷了电动车,直到警察来了以后,他才带着警察去老陈家把电动车取了回来。近日,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小刘以涉嫌盗窃罪批准逮捕。

点评

朝阳区检察院检察官苏亚、张嵩:嫌疑人小刘非法占有他人电动自行车,虽然未达到本市盗窃罪“数额较大”的标准,但根据《刑法》及《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嫌疑人一年内曾因盗窃受过行政处罚的,“数额较大”的标准按50%确定。小刘在一年内曾

因盗窃受过行政处罚,所以他的行为已涉嫌盗窃罪,接下来他将接受法律的惩罚。

近年来随着电动自行车使用的普及,盗窃电动自行车的刑事案件频发,在此检察官提示广大群众,除了在公共场所停放车辆时做到人走车锁,在自家住处附近也不能疏忽大意,务必检查是否已经锁好,不可心存侥幸,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